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28157199-15295318

智慧停车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新区宣传部(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8157199-1529531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名称：智慧停车改造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733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包 1-1973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对浦东新区四馆包含浦东图书馆、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浦东青少年活动中心、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本项目核心是通过专业的技术设计、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软件平台开发服务，解决停车场管理繁杂，车主找车困难，通行效率低下等痛点，构建“精准管理、便捷体验、通行高效、安全可控”的智慧停车生态。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11-29**2025-12-08（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10 13:30:00**

磋商响应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

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5-12-10 13:30:00**

磋商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6500弄99号，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智慧停车改造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
3	采购人	新区宣传部(本部)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6500 弄 99 号 联系人: 陆诚伟 电话: 15821154285 邮箱: 357027688@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承建单位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和设备调试, 15 天内完成 G2 等级停车场自测并通过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查询到自测核验结果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1973300.00 元 (同预算金额)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 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 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 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 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6500 弄 99 号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 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 视作自动放弃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说明: 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 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组织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7	响应文件的接收	<p>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组织机构。
30	备注	/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p>

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

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95763</p>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p>

		<p>购, 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p> <p>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合同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6500弄99号, 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陆诚伟, 联系电话: 15821154285, 电子邮

箱：357027688@qq.com。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组织机构。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

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增值服务计划；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组织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平台开收据。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采购组织机构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组

织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如有)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磋商小组形成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取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 价格权值（10%）×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总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智慧停车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智慧停车改造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包 1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	包 1
3	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存在任一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接受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	包 1

		<p>付方式的；</p> <p>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p> <p>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包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智慧停车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 ×100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总体方案对采购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	0~15	根据总体方案对采购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是否具有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经济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贴近业务需求的，得 9-15 分； 2.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较贴近业务需求的，得 5-8 分；

		3.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不强、不贴近业务需求的，得 0-4 分。
配套硬件设施的授权	0~10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中的设备提供原厂授权的，每项得 2 分，未能提供原厂授权的该项得 0 分。
产品性能指标	0~10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采购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7-10 分；</p> <p>2、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p>3、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不完整，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得 0-4 分。</p>

		<p>得 3-4 分；</p> <p>4、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大量性能指标未不满足采购需求，并严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p> <p>5、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p>
安装集成及对接方案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 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 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集成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 考虑周全以及对接方案等。评委会 应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兼容性、科学性、方案的 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0~15	<p>评审内容：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集成工作各环节 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工 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 准规范。安装集成过程中各环节 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 所提供对接方案内容全面，兼具科学、合理、实用性，且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或优于采 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0-15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安装集成 工序有大体框架阐述符合国 家或 行业标准规范；安装集成过程中各 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对 接方案内容 有主 体框架，标准符 合相关要求的，</p>

		<p>得 6-9 分；</p> <p>3、所提供的方案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安装集成工序有大体框架。安装集成过程中各环节安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对接方案内容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对项目整体契合度不高，得 3-5 分；</p> <p>4、所提供的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集成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对接方案有缺漏，程序欠合理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0~10	<p>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时间编制出项目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节点）进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集成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p>

		<p>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6-10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5 分；</p> <p>3、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12	<p>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如成品保护措施等），并且有合理高效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p>

		<p>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评委 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措施及承诺 进行综合评分。</p> <p>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 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 且高效完善的技 术保障, 得 9-12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 方面有所欠缺,有反馈机制。可提 供的技术保障, 不影响项 目整体推 进, 得 4-8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 有 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 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 落 地, 得 1-3 分;</p> <p>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 或 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 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 性, 得 0 分。</p>
应急措施方案	0~10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 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 可能 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 措施预 案, 对突发事件的安排 及处理方式 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p>等。包括不限于 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 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 方案等。</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 措施有力, 得 6-10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5 分;</p> <p>3、所提供的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3	<p>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 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 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p> <p>投入服务 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 数量、工种、技术能力、经验等情 况相关资料。</p> <p>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的 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职业资格能力经验、业务能力 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 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但不影响完成本 项目的，得 2 分；</p> <p>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 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 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 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p>
综合履约能力	0~5	<p>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要 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 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 身 综合履约能力。</p> <p>1、供应商综合履约能力强所提 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 备 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5 分。</p> <p>2、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 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 般， 得 1-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 材 料的，得 0 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智慧停车改造项目招标需求

1.1 项目名称

智慧停车改造项目

1.2 项目背景

浦东新区四馆包含浦东图书馆、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浦东青少年活动中心、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

本项目核心是通过专业的技术设计、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软件平台开发服务，解决停车场管理繁杂，车主找车困难，通行效率低下等痛点，构建“精准管理、便捷体验、通行高效、安全可控”的智慧停车生态。

1.3 建设目标

提供涵盖设计、集成、调试、核验及运维的全过程技术服务，提供为实现服务目标的必要硬件设备及安装；

1、专业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完整的智慧停车场库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设备选型建议、网络规划及与市级平台对接的技术路径设计。

2、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内容：提供包括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AOA 定位基站、各类引导屏、超声波探测器等所有感知与显示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联网适配服务。

3、软件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内容：开发或部署智慧停车管理平台（PC 端）、导航寻

车小程序（移动端），并提供定位引擎、地图引擎等核心算法服务。

4、电子地图测绘与数据服务：提供 56730 平方米停车场库的电子地图测绘、经纬度校验及电子地图数据制作与发布服务。

5、数据对接与核验服务：严格遵照《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DB31 / T 1083-2025），提供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的全套数据对接技术服务，并确保通过 G2 等级自测核验。

6、运营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为期一年的系统质保期服务，包括软硬件系统技术支撑、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及必要的相关人员操作培训。

1.4 建设内容

建设协调统一的系统集成网络，确保以下子系统协同工作，形成统一整体：

1、车位状态感知子系统：集成 289 个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与 236 个超声波探测器，实现对平面车位与机械车位的全量、精准状态监测。

2、高精度室内定位子系统：通过部署 360 个 AOA 定位基站，构建覆盖全场 98% 以上区域的定位网络，为人行导航、车型导航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3、信息发布与引导子系统：集成 25 个室内外引导屏，实时显示由软件平台计算生成的空泊位余数及引导信息。

4、中心管理与数据处理子系统：以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为基础，部署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作为整个系统的“智慧大脑”，进行数据汇聚、处理与指令下发。

1.4.1 建设方案

1.4.1.1 停车场（库）电子地图制作

依据《公共停车场（库）专用电子地图采集制作和制图表达规范（试行）》制作浦东新区四馆地下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电子地图，地图分层和结构、精度等要求需符合该规范，并发布给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和市停车平台使用。停车场高精度电子地图渲染展示能力需求包括：

- 1、同时支持停车场地图展示；
- 2、支持停车场地图缩小放大、旋转平移拉伸等操作；
- 3、支持停车场地图楼层切换展示。

1.4.1.2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需按照上海市智慧停车 G2 建设标准要求，实现泊位推荐、

寻车导航等停车便利操作并提供设备管理、泊位管理、统计分析等后台管理功能。

1、泊位推荐

支持根据POI目的地位置推荐空闲车位，提供车行路线导航功能，依据规划路径和语音导航引导车主实现车辆停泊。

2、寻车导航

支持用户输入车牌号或车位号找车，提供步行路线导航功能，依据规划路径和语音导航引导车主实现停泊车辆查找。

3、设备管理

展示 AOA 基站、泊位相机设备信息，可根据设备状态、设备所在楼层、设备 id 查询设备信息，支持设备地图定位展示。

4、泊位管理

管理场库内所有泊位信息，包含场库名称、区域名称、泊位号、所在楼层、泊位类型、充电类型、无障碍泊位、子母式泊位、机械式泊位、泊位运营状态、更新时间等。支持对泊位信息进行修改维护，支持车位地图定位展示。

5、统计分析

支持对泊位占用率、长期未停车车位分析等，可以通过泊位推送核验确认推送数据是否有异常。

1.4.1.3 与市停车平台对接

依据上海市智慧停车 G2 建设标准要求，需要实现与市停车平台对接，并按照《上海市智慧公共停车场（库）自测核验指南（试行）》要求进行自测核验达到核验通过结果：

- 1、与市停车平台完成地图格式对接；
- 2、与市停车平台完成泊位信息状态数据对接；
- 3、与市停车平台完成 H5 页面地址注册对接；
- 4、与市停车平台完成室内外切换点坐标数据上传对接；
- 5、与市停车平台完成上海停车 APP 底层 SDK 接口对接。

1.4.1.4 配套设备参数要求

1、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各馆停车场（库）停车位（含机械车位）车位状态以及车牌进行识别。

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投标单位应提供：

★设备原厂授权书；

★包含该产品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

➤ **功能要求：**

1)、能够实时检测出泊位当前占用、空闲使用状态。

2)、若泊位中有车辆停放，则能够实时识别车辆号牌。

3)、能够通过输入车辆号牌查找匹配到车辆所停放的泊位号。

4)、能通过场（库）内部的可变机动车引导标志等可视化发布设备，实时发布空余泊位动态指引信息。

5)、需具有车辆检测功能，检测到车辆自动采集车辆图片并上传客户端软件或服务器；并具有车位状况显示功能，检测到车位信息后上传至客户端软件或服务器后，控制车位指示灯变色，红色代表有车停放，绿色代表车位空余。

6)、泊位状态和车辆号牌信息应按照 DB31/T1083 《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接入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

➤ **参数要求：**

需采用工业化一体式设计，集成车位检测器及车位指示灯；

处理器：专用车牌识别芯片；

传感器类型：1/2.8" CMOS Image Sensor；

镜头：2.8mm（标配）；

视频分辨率：300 万像素 2304*1296；

图片分辨率：1296P 压缩：H264；

检测车位数：支持 1~3 车位 4~6 车位；

车位检测准确率：≥99%；

车牌识别准确率：≥99%；

车牌识别种类：标准蓝牌，黄牌、学牌、警牌，军牌，武警车牌，粤港、粤澳，使领馆牌，民航车牌，个性化车牌，新能源车牌等；

无牌车检测：支持；

POE 供电：支持；

接口：网口、电源接口、串口等；

输入电压：标准 DC24V，支持 DC8~26V 宽电压供电；

功耗：无 IO 外控灯≤4W, 含 IO 外控灯≤8W；

尺寸：Φ113mm×71mm；

安装方式：吸顶式桥架安装方式。

2、AOA 定位基站：各馆停车场（库）内部道路、坡道、通道布设 AOA 定位基站。

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投标单位应提供：

★设备原厂授权书；

★包含该产品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

★专项测试报告《定位性能测试报告》、高低温运行的《测试报告》、功耗测试的《检测报告》。

➤ 功能要求：

AOA 定位精度：0.1~1m；

网络容量：最高可支持约 1000 个定位终端同时定位（1000 次位置解算/秒）；

数传速率：1Mbps，支持上行数据传输；

功耗：定位基站功耗小于 1W；

实时性：最大位置刷新频率 20 赫兹；

部署方式：单个基站即可实现二维平面定位，支持 POE 级联组网方式，降低部署成本；

POE 级联级数：6~8 级（网线总长度不大于 100 米），电源防插反保护；

兼容性：可兼容蓝牙 4.0 以上的各种蓝牙低功耗终端及手机；支持第三方蓝牙低功耗设备通过空口协议对接接入定位及上行数传网络。

➤ 参数要求：

外部接口：有源以太网

物理接口：RJ45 输入，RJ45 输出；

工作电压：POE 48Vdc；

最大级联数：6~10 级（总线长度≤100 米）；

最大工作电流：30mA；

平均工作电流：20mA；

平均功率：1W；

无线定位方式：蓝牙 AOA；
无线通信方式：蓝牙 4.0 及以上标准协议，2.4GHz 私有协议；
工作频率：2400-2483.5MHz；
数据速率：1Mbps；
可定位最低信号强度：-79dBm；
定位精度：0.1~1m；
单基站并发定位能力：1000 定位包/秒；
高精度定位覆盖范围：最大俯仰角 60°（单基站）；
工作温度：-25°C~65°C；
存储温度：-35°C~75°C；
工作湿度：5%-93%；
异物防护等级：IP30/IP66；
安全和环境标准：符合 RoHS 认证；
外观尺寸：Φ 205 x 46.8mm；
重量：450 克；
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吸顶/侧挂；
连接方式：手拉手（一个 POE 口带 6 个）；
部署间距：（在 2.5 米安装高度情况下）实现 0.3 米精度覆盖的基站部署间距≥7.5 米。

3、**室内车位引导屏：**在各馆主要路口（通道入口、岔路口）布设双向、三向引导屏。

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投标单位应提供：

- ★设备原厂授权书；
- ★包含该产品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

➤ **功能要求：**

- 1)、引导屏由室内高亮度 LED 模块、驱动电路、控制电路等部分组成。
- 2)、接收服务器的车位统计信息，用数字和文字形式实时显示所连接区域当前空闲车位数量，可 24 小时全天候使用。

3)、屏幕需不存在瞎点、暗点、常亮点、列缺色、行缺色、列短路、行短路、模块亮度不均匀。

4)、车位引导屏根据不同的场景应用需求可分为单向、双向及三向。

5)、当车位少于 10 时，数字显示为红色，大于 10 显示为绿色，红绿双色指示清晰可辨。

➤ **参数要求：**

防尘设计，面板采用亚克力丝印，外壳使用铝型材烤漆，造型美观；

通讯方式：RS485@9600bps；

通讯距离：≤300m；

尺寸：

双向：

模组尺寸：760*152mm；

外观尺寸：1130*214*80mm；

三向：

模组尺寸：1140*152mm；

外观尺寸：1530*214*80mm；

工作温度：-20℃ ~ +65℃。

4、**室外总 LED 点阵屏：**在各馆车辆入口处布设户外车位引导屏显示各馆剩余泊位情况。

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投标单位应提供：

★设备原厂授权书；

★包含该产品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

➤ **功能要求：**

1)、显示车位余数：显示总剩余车位数/所在馆剩余车位数，根据实际情况涉及两屏或三屏。

2)、总剩余车位数和所在馆剩余车位数的字体需要差异化设置。

➤ **参数要求：**

接入电压：AC110V-240V；

辉度：300cd/m²；

通讯方式:RS485 或 RJ45;

规格尺寸: 2200*750*200mm (高宽厚)。

5、超声波探测器: 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和浦东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机械车位部署超声波探测器。

基于项目实际需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

★设备原厂授权书;

★包含该产品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

➤ **功能要求:**

1) 、超声波网关数据采用工业级 TCP 通讯方式上传, 信号通讯稳定、可靠, 局域内即可工作避免复杂布线。

2) 、超声波网关设备具有短路、过压、过载保护功能, 防止由于施工中接线错误造成对相关设备的电气损伤。

3) 、超声波探测器: 采用无线通讯, 有效解决机械立体车库施工布线、安装维护不便等问题, 节约施工成本及周期。

➤ **参数要求:**

超声波探测器:

工作电压: 2.6~3.3V(内置电池);

工作温度: -20°C ~ +65°C;

平均电流: <300ua;

通讯方式: LORA;

通讯距离: ≤30m;

电池容量: 19000 mAh;

防护等级: IP66;

安装位置: 车位铁板正中央;

外形尺寸: Φ145 * 45mm;

材质: ABS 工程塑料。

超声波网关:

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温度: -20°C ~ +65°C;

功耗: <3W;

通讯方式: TCP, RS485, LORA;

容量: 95 个 (无线探头) ;

通讯距离: TCP≤100m; RS485≤300m ; RF470MHz: ≤30M ;

外形尺寸: 120×120×30mm;

材质: PVC 工程塑料。

1. 4. 3 工程量清单

支持投标单位进一步优化方案, 在本工程量清单基础上 (本清单所列内容不得减少) 按需进行设备增补, 但总体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一、硬件设备	1	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1 对 3)	23	个	处理器: 专用车牌识别芯片 传感器类型: 1/2.8" CMOS Image Sensor 检测车位数: 3 车位 无牌车检测: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安装方式: 吸顶式桥架安装方式
	2	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1 对 6)	52		处理器: 专用车牌识别芯片 传感器类型: 1/2.8" CMOS Image Sensor 检测车位数: 6 车位 无牌车检测: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安装方式: 吸顶式桥架安装方式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3	相机网络控制器	18	个	处理器: 8 口千兆交换机 电源: 24V16A 电源 开关: 空气开关+排插 材质: 冷钢烤漆
	4	室内双向车位引导屏	20	个	当车位少于 10 时, 数字显示为红色, 大于 10 显示为绿色 通讯方式: RS485@9600bps 通讯距离: ≤300m 模组尺寸: 760*152mm 外观尺寸: 1130*214*80mm 工作温度: -20℃ ~ +65℃ 防尘设计, 面板采用亚克力丝印, 外壳使用铝型材烤漆, 造型美观
	5	室内三向车位引导屏	1	个	当车位少于 10 时, 数字显示为红色, 大于 10 显示为绿色 通讯方式: RS485@9600bps 通讯距离: ≤300m 模组尺寸: 1140*152mm 外观尺寸: 1530*214*80mm 工作温度: -20℃ ~ +65℃ 防尘设计, 面板采用亚克力丝印, 外壳使用铝型材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烤漆, 造型美观
	6	室外总 LED 点阵屏	4	个	接入电压: AC110V-240V 辉度: 300cd/m ² 通讯方式: RS485/RJ45 规格尺寸: 2200*750*200mm 显示各区域车位数: 显示总剩余车位数/所在 馆剩余车位数: 两屏或三 屏” (规划馆有 B1、B2 为三屏, 其他为两屏)。
	7	AOA 定位基站 (中长 距)	360	个	外部接口: 有源以太 网 供电方式: IEEE802.3 有源以太网标 准 (POE) 外观尺寸: Φ 205 x 46.8mm 重量: 450 克 颜色: 白色 安装方式: 吸顶/侧挂 连接方式: 手拉手
	8	服务器	2	台	处理器: Intel i5, 内存: 16G, 硬盘: 1T, 显示器: 19.5 寸
	9	POE 交换机 10 口	6	台	
	1	汇聚交换机 24 口	1	台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0				
	1	超声波探测器	23 6	个	工作电压: 2.6~3.3V(内置电池) 工作温度: -20℃ ~ +65℃ 平均电流: <300ua 通讯方式: LORA 通讯距离: ≤30m 电池容量: 19000 mAh 防护等级: IP66 安装位置: 车位铁板正中央 外形尺寸: Φ145 * 45mm 材质: ABS 工程塑料
	2	超声波网关	5	台	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温度: -20℃ ~ +65℃ 功耗: <3W 通讯方式: : TCP, RS485, LORA 容量: 95 个 (无线探头) 通讯距离: TCP≤100m RS485≤300m ; RF470MHz: ≤30M 外形尺寸: 120×120×30mm 材质: PVC 工程塑料
二、安装	1	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28 9	个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调试 三、施工 材料 及人 工	2	室内车位引导屏	30	个	
	3	室外总 LED 点阵屏	4	个	
	4	AOA 定位基站安装 调试	36 0	个	
	5	超声波设备安装调 试	23 6	个	
	1	网线	58 00	米	
	2	220V 电源线	10 00	米	
	3	KBG 镀锌穿线管及 布线	30 0	米	
	4	桥架	19 00	米	
	5	吊杆和吊框	97 1	个	
	6	相机网络控制器	14	个	
	7	辅助材料	1	批	
	8	电源排插	14	个	
	9	桥架固定支架	24 0	个	
	0	塑料软管	27 4	米	
	1	光收发器	10	个	
	2	室内光纤	18 00	米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1 3	配电箱	1	个	
四、电子地图及应用软件	1 1	G2 电子地图测绘及 经纬度校验	56 730	平方米	
	2	地图引擎	1	套	
	3	定位引擎	1	套	
	4	导航寻车小程序	1	套	
	5	寻车导航	1	项	
	6	PC 端管理平台	1	套	
	7	车场设置	1	项	
	8	设备管理	1	项	
	9	泊位管理	1	项	
	1 0	用户管理	1	项	
	1 1	数据管理	1	项	
	1 2	立体车库管理	1	项	
	1 3	特殊车位管理	1	项	
	1 4	报警管理	1	项	
	1 5	馆内信息管理	1	项	
	1 6	数据统计	1	项	
	1	实时车位动态	1	项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等相关说明
	7				
五 、其他	1	H5 整合开发	1	套	
	2	达标自测等	1	套	
	3	上海停车实测	1	套	

1.5 ★技术要求

依据上海市智慧停车 G2 建设标准，在定位精度、定位时延、定位覆盖方面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定位精度需求

G2 等级停车场（库）定位精度要求：

- 1) 、水平定位误差： $\leq \pm 30\text{cm}$ ；
- 2) 、垂直定位精度达到能够区分楼层的水平。

2、定位延时需求

G2 等级停车场（库）定位时延要求： $\leq 300\text{ms}$ 。

3、定位覆盖需求

G2 等级停车场（库）定位覆盖要求：定位覆盖率 $\geq 98\%$ 。

1.6 ★工期要求

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系统的集成、安装与调试；15 天内完成 G2 等级自测并确保核验结果可查。

1.7 其他需求

1.7.1 质保要求

承建单位需对项目涉及的系统和设备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如发生设备故障，承建单位应提供快速无偿维护、维修或更换，如需更换部件，承建单位应负担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维修或更换的一切费用。

1.7.2 培训要求

需提供对用户方的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该系统操作、维护等方面培训，并提供操作说明书等必要资料，以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1.7.3 交付要求

系统验收后须提供详细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以满足功能性为建设目标，并包含所有设备的供应及调试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与采购需求一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乙方的设备安装、调试、对接上海停车 APP 工作完成后，甲方应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要设备材料全量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移交且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满后无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交委托人入账，委托人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同比例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备案使用。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28157199-15295318

智慧停车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商务部分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310115000251128157199-15295318)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智慧停车改造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响应报价 (总价、元)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停车改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应分别提供项目经理情况表、主要设计师情况表。

附件 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件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附件 4: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 价 (元)	单 位	单 数)	合 价 (元)	说明	备注
	合计							

注: 以上内容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6: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	品牌	规格型号
1	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2	AOA 定位基站		
3	室内车位引导屏		
4	室外总 LED 点阵屏		
5	超声波探测器		
6			

原厂授权委托书

(格式可自行调整)

至: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兹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 为我方_____ (产品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应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招标要求, 我方向代理人提供我方制造 _____ (产品名称和型号) 产品参与贵方项目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货的全新产品, 我方保证以制造商的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_____ 至 _____ (起止日期)。

授权人 (盖章) :

授权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